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基金评价业务 信息披露公告

一、声明

本公司承诺按照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具备协会会员资格基金评价机构名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65 号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一批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备案申请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69 号文），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业务备案申请，我司的基金评价业务范围为：基金评级、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和单一指标排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	10007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00073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1.37 亿元
总资产	6155.81 亿元（2022 年上半年）	净资产	973.73 亿元（2022 年上半年）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总经理	王晟
基金评价业务开始时间	2001 年 6 月	基金评价业务部门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
基金评价业务范围	基金评级、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单一指标排名	基金评价人数	15 人
基金评价结果发布渠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基金研究评价服务专区	基金评价结果发布网址（如有）	www.chinastock.com.cn; www.yhzqjj.com;
联系电话	95551 或 4008-888-888	传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公司借助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优势，行业内覆盖较广

的营业网络和规模领先的客户群，以及综合全面的业务实力，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智库咨询、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国际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

2007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8 月成立，性质为国有独资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37 亿元。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上市，股票代码 06881.HK，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601881.SH。

公司以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为战略目标，秉承创新、合规、服务、协同的企业价值观，始终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

公司共设有 37 家分公司、500 多家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178 个地级以上城市，海外业务网络延伸至 15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旗下拥有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

三、基金评价人员基本情况

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情况表		
评价业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胡立峰	F1020000000020	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厦门联合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营业部工作，从事证券咨询和基金研究工作。2001 年 4 月进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参与组建基金研究中心。2001 年 12 月担任基金研究中心副经理。2004 年 6 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基金分析师。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人。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公司职级职等是研究部执行总经理(ED)。2010 年 5 月 18 日开始，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基金评价业务负责人。2010 年 12 月开始公司职级职等是研究部董事总经理(MD)。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2020 年 5 月开始从事银河证券基金投顾策略管理工作，具有基金业协会 FOF 基金经理资格（中基协基注【2020】2284 号）。2019 年 11 月开始担任银河创新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开始担任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第四届理事。2018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中国基金业 20 周年杰出专业人士”荣誉。曾经获得“全国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全国金融系统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基金评价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胡立峰	F1020000000020	同上
李兰	F1020000000025	2007 年 7 月至今在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工作，担任基金评价总监（职级职等 D 级）。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2020 年 5 月开始从事银河证券基金投顾策略管理工作，具有基金业协会 FOF 基金经理资格（中基协基注【2021】00574 号）。
齐玲玲	F1020000000021	2002 年加入银河证券，多年机构销售工作经验，新财富上榜销售经理，曾负责机构销售工作。2015 年起在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机构服务工作，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马婧	F0020000000137	2014 年 7 月开始从事证券分析与投资工作，曾供职于银行总行、公募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22 年 4 月进入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与基金投顾策略管理服务支持工作。
周哲浩	A20220311000502	2020 年 5 月进入银河证券，开始从事证券经纪与自营合规工作。2022 年 3 月进入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与基金投顾策略管理服务支持工作。
吴欣颖	A20210126001042	2018 年 6 月进入银河证券，开始从事证券经纪与基金销售工作。2021 年 7 月进入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与基金投顾策略管理服务支持工作。
张清君	A20190627084203	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证券经纪与基金销售工作。2021 年 7 月进入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与基金投顾策略管理服务支持工作。
刘京会	S0130109054097	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信息技术部基金系统工程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具有 15 年基金系统开发维护经验。
崔瑞超	S0130109054109	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信息技术部基金系统工程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具有 15 年基金系统开发维护经验。
刘华	S0130109054069	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信息技术部基金系统工程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具有 15 年基金系统开发维护

	经验。
--	-----

注：“主要从业经历”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基金评价数据辅助人员：

姓名	主要从业经历
李俊秀	2009 年开始从事专职的基金数据维护工作，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具有 14 年以上基金数据维护工作经验。
徐秀梅	2009 年开始从事专职的基金数据维护工作，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具有 14 年以上基金数据维护工作经验。
吴婉娟	2011 年开始从事专职的基金数据维护工作，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具有 12 年以上基金数据维护工作经验。
郭丽	2014 年开始从事专职的基金数据维护工作，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具有 9 年以上基金数据维护工作经验。
赵焯桐	2016 年开始从事专职的基金数据维护工作，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具有 7 年以上基金数据维护工作经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严格的“防火墙”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核心基金评价人员均为执业基金评价人员。基金研究中心以外的信息技术部门人员参与基金数据、基金系统的设计开发，也属于基金评价人员范畴。基金评价数据辅助人员主要从事基金数据的录入、清洗、校对、复核等数据维护工作。

四、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简要报告

历史沿革。2000 年 8 月，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成立之后认为我国基金行业大有发展前途，决定组建基金研究中心，配备专职研究人员，跟踪基金行业发展态势，开展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工作。2001 年 6 月 12 日，经过半年多的筹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研究中心正式成立。2007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基金研究中心跟随公司主体业务继续运营与发展。2010 年 5 月 18 日取得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许可根据法规开展基金评价业务。2012 年 6 月 6 日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以来基金研究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建设系统完善体系培养人才，发展客户开拓业务服务银河，不断夯实发展的基础，谋求稳健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特别是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基金研究中心的各项投入，推动基金研究中心的研究评价业务、人才队伍建设、系统与专区开发建设、商业化运作等各项工作再迈新台阶。

部门与团队。基金研究中心是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内专业的基金研究评价机构。中心成立以来，和谐稳定、团结有爱，对外输送基

金研究人员，对内业务骨干交流互动，培养了一批基金研究评价专业人才。同时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引进和培养一批新员工，不断充实完善基金研究评价各个领域的力量，并做好人员的梯队建设。

业务资质与资格。2010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2010]69号）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备案申请，我司基金评价业务范围为：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单一指标排名。我司按照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办法在官方网站刊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公告》，向社会履行年度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市场与社会的监督。

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2012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成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基金评价机构名义加入基金业协会，内设基金研究中心代表公司具体承担基金业协会相关的基金评价、基金投顾策略管理等工作。加入中国基金业协会后，在证监会行政监管和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下，基金研究中心进一步深化基金评价工作，各项工作更趋规范和自律。

基金研究评价系统。按照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自主开发掌握关键技术的决策部署，基金研究中心和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共同开发了“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2006年初开始开发建设系统。该系统获得证监会、证券业协会颁发的首届“全国证券期货系统科学技术最佳创新奖”（2008年），并代表公司参加我国证券公司自主专业评价活动（2010年）。通过系统开发和维护，培养和锻炼了一只熟悉基金业务与技术的人才队伍，推动研究工作系统化、工程化与计算机化，稳定并固化大量的研究模型和底层数据。在基础数据、研究标准、业务规则、技术开发、研究模型、研究产品和应用展示等方面形成自主的一体化体系。

基金研究评价系列服务专区。为了更好地服务用户，经过紧张准备，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服务专区(www.yhzqjj.com)于2011年8月31日正式对外发布。该系列服务专区对和我司签有基金研究评价服务协议的用户提供。每家用户均有一个独立的个性化专区，在专区里面提供“专业、专属和定制化”的研究评价咨询服务。专区内的研究报告、数据报表和信息资讯等内容根据业务发展与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与增加。系列服务专区分为基金管理公司专区、商业银行专区、保险公司专区和其他机构专区，可以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

基金慧 APP 与系列微信小程序。以国内基金领域专业 APP 为目标，由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团队与信息技术团队联合打造，旨在将可以公开的基金评价结果数据与基金行业汇总数据做移动端发布。同时结合微信小程序的特点，打造短小精悍的主题鲜明的系列轻应用。

基金研究产品体系。基金研究中心通过在基金绩效评价、基金投资组合风格特征、基金资金流量、基金股票配置特征、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基金行业发展战略、基金管理公司发展战略等领域较为全面的研究产品构建了丰富的基金研究评价工作体系。

公募基金分类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并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该分类体系从 2001 年开始推出，主要遵循“事前法”，是我国最早的基金分类体系，经过 2006 年、2009 年、2010 年三次优化和升级，逐步成为国内基金分类的主要标准之一。基金研究中心基本上每年一次更新发布新的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以适应我国基金行业快速发展与基金产品不断创新的需要。

私募基金分类体系。基金研究中心根据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与自律规则制定中国银河证券私募基金分类体系，该分类体系根据法律法规修订与行业发展需要根据评价业务规则保持一定频率的修改调整优化。主要分为私募基金产品分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私募基金托管人分类。

系列基金指数。中国银河证券系列基金指数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系列基金指数编制规则》编制并公开发布，是中国银河证券自主设计开发、自主运行维护、自主对外发布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金指数。系列基金指数为投资者和市场全面了解我国基金行业业绩及其历史变迁提供了较为直观的工具，也是基金业绩评价的重要标尺。为基金投资、基金定投和 FOF 业务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性分析工具。系列基金指数的发布表明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的底层数据库、业务规则、研究开发、数据处理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基金评奖与评选。2003 年至今参与中国证券报发起并主办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工作。2010 年至今参与上海证券报发起并主办的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

评选工作。2022 年至今参与证券时报发起并主办的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工作。

基金销售适当性综合解决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设计开发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销售适用性综合解决方案》，不仅是公司自身的基金销售适用性解决方案，也向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推广使用，获得有关部门的较好评价。基金研究中心设计了基金产品评价大纲(基金销售适用性专用)、基金管理公司评价大纲和基金产品与基金投资人匹配大纲。

基金 XBRL 项目。基金研究中心积极参与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我国基金 XBRL 项目，并积极参与基金行业业务与技术标准的讨论与制定工作。2011 年 8 月 31 日我司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数据试用协议，成为我国第一家基金 XBRL 数据使用单位。基金研究中心根据新的数据格式和推送方式，开发新的应用方式，更好地服务用户和基金投资者。

客户服务与社会责任。基金研究中心在公司整体部署努力为广大基金投资者提供专业的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服务。在中国银河证券官方网站和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评价专栏发布公开版的基金评价报告和基金基础信息，履行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基础性的研究服务。

五、基金评价业务情况

(一) 基金评级

1、基金评级对象（包括不予评级的基金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评级对象是我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29 条规定基金类别如下：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基金。

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分别评级。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有所不同，因此我们将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分开进行独立评级。定期开放基金可比性有限，计算业绩和排名，不提供星级评价。

货币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和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计算业绩和排名，不提供星级评价。

同类基金数量至少在 10 只(含 10 只)以上才予评级。同类基金数量过少，

对该类基金的基金评级将失去意义，因此我们只对至少存在 10 只（含 10 只）以上的同类基金进行基金评级。

基金的短期表现不足以评判基金管理人的中长期投资管理能力。因此，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级要求基金成立至少满三年，建仓期期间基金业绩数据不纳入评级范围，我们统一定义新基金的建仓期为 13 周，转型基金视同新基金。因此，参与评级的基金必须至少具有 169 周的净值增长率数据（备注：一年按 52 周计算）。

客观评价。为保证评级结果的公正、公平，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级体系完全建立在数量化方法的基础之上，将主观因素排除在外。

2、基金评级的理论方法、指标体系（包括各个指标间的相关性分析）、数据来源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级体系自 2001 年建立，此后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经过数次更新。其基本理论基础包括：

（1）以风险调整收益为基础评价依据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采用风险调整收益指标作为基金评级的依据。投资回报与投资风险常常相伴相随，表现好的基金可能是由于所承担的投资风险过大使然，并不表明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上有较高的操作水平，仅仅依赖净值增长率的高低并不能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能力做出较好的评判。因此我们采用风险调整收益的方法进行基金评级，以期排除风险因素对绩效评价带来的不利影响。

（2）考察评价期间内收益的综合表现

综合考虑基金在评价期内不同时间长度的业绩表现，如期间净值增长率、月度平均净值增长率、季度平均净值增长率。一个基金只有在不同阶段的表现均较理想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评价。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中，对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有明确的规范，我们在净值增长率的计算上采用与其一致的计算方法。为便于比较与评价，基金在每个阶段的净值增长率会被转换为标准分。

收益评价标准分 = 评价期内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分 + 月平均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分 + 季平均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分。合计标准分分值越高，基金的收益评价越高。

（3）根据基金收益分布规律确定合理的风险评价指标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体系中的风险评价包括了两个原则：一是综合考虑考

察精确性与实现成本，采用了三层风险评价指标；二是对考察期内不同区间长度进行多维考察。在风险评价指标上，根据基金收益分布函数的不同，采用了三类评价指标：如果基金历史收益分布呈正态分布，则总风险用标准差衡量；为更贴近投资者的心理感受，进一步可以用下行风险衡量；如果基金历史收益率不呈现正态分布，则根据其实际分布函数，利用 VaR 值来衡量。指标定义见单一指标排名说明中的相关内容。（备注：截止 2020 年底，对外公开披露的风险评价指标采用标准差）

为更精确考察基金在考察期内业绩波动的频率，我们既考察以周净值增长率为样本的风险水平，也考察以月、季度净值增长率为样本的风险水平。

（4）信息来源

公司建立起多来源渠道的基金评价信息采集制度。主要信息采集来源有：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监会基金 XBRL 网站（<http://fund.csrc.gov.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电子化数据推送体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证指数公司等。目前，公司和全部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基金代理销售或者代理交易协议，可以从基金管理公司处获得全部公开披露的基金基础数据与基础信息。公司建立了多来源数据与信息的交叉比对机制。

由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基金信息披露的义务主体和责任主体，因此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每日基金评价信息的交叉比对机制。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发布基金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包含基金基础信息与数据等绝大多数主要的公开信息，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人员每日或者定期复核，如有问题及时提请基金研究中心运营小组修改。

3、基金评级应用的分类方法和标准

（1）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的理论依据与规则基础

基金分类是基金评价的基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一直致力于基金分类体系的建设。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分为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与私募基金分类体系。本文所指均是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外发布。

一、理论依据

从全球来看，基金分类方法主要有事前法和事后法。事前法是指依据基金契约或基金合同来确定基金的类别。由于这类方法基本不考虑基金正式运作之后的投资组合特征，而在基金正式运作之前就确定了基金类别，故称为事前法。事前法体现了资产管理行业的诚信准则。事后法是指以基金投资组合实际状况为依据对基金进行类别划分，注重的是当前基金的资产配置状况。《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采用的是事前法，并与我国基金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相一致。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在“事前法”之外单独建设了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投资性评价分类体系，采用“事后法”原则，但不对外公开，作为基金评价机构内部“事前法”与“事后法”相互比较验证之用。

庞大的基金数量与基金份额数量，基金分类早已经突破单纯的业绩评价因素，而是应综合业绩评价、投资者适当性、运作方式与销售方式等主要因素，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分类，以满足基金行业日益发展与投资者的迫切需要。从实践来看，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既考虑基金评价因素，但也注重基金产品具有的行业性普遍特征以及行业使用惯例，把大量行业使用惯例和通用做法加以总结、概况和提高，进而在基金分类予以体现，形成较为稳定与持续的标准，不仅为基金评价，也为基金统计、基金研究、基金投资顾问等业务奠定基础。

按照主基金与交易份额基金的区别，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还可以分为主基金分类体系与交易份额基金分类体系。交易份额基金分类是在主基金的基础上，在第三级体系上的细分，在一级体系与二级体系上，主基金与交易份额基金是一样的。交易份额基金比主基金增加了“非 A 类份额”的基金分类。交易份额基金分类中，一个三级分类不允许出现同一主基金旗下多个份额。主基金分类适用于基金行业的数量统计、规模统计、资产组合、财务报表统计等适用基金合同的汇总统计。由于实质面向投资者的是交易份额基金，因此交易份额基金分类适用于基金业绩评价、申购赎回销售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环节。在实践中，建立起了主基金与交易份额基金的对应关系，方便进行联系与区分。

二、规则基础

（一）国家法律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章《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对基金的运作方式作

出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第四十五条规定“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2013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相比2003年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删除了“封闭式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规定。这是对封闭式基金运作方式内涵的重要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法规与相关部门规定

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2014年8月8日施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基金募集中与基金分类相关的内容如下：（一）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二）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四）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五）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起式基金有如下规定：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

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

2、《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5 第 12 号）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3、《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2009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64 号，2020 年修正）

第十二条规定，对基金的分类应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分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未做规定的分类方法，应当明确标注并说明理由。

4、《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2013 年 1 月 25 日）

5、《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1 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中国证监会，2014 年 12 月 19 日）

6、《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中国证监会，2016 年 9 月）

第三条规定，基金中基金是指，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 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

第七条规定，基金中基金的投资风格应当清晰、鲜明。基金名称应当表明基金类别和投资特征。

7、《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

第二条规定，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规定，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

第四条规定，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投资策略包括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策。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应当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应当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或使用广泛认可的方法界定组合风险（如波动率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基金组合风险。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应当明确风险等级及其含义，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注明。

第五条规定，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或设置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与基金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养老目标基金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应当不短于1年。养老目标基金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1年、3年或5年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60%、80%。

8、《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6日，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26号）

第二条 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以下简称MOM产品），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同时符合以下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一）管理人按照本指引要求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就资产管理产品的部分或者全部资产提供投资建议；（二）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将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划分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资产单元，每一个资

产单元按规定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本指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产品并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资顾问的，适用本指引。

9、《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4号）

10、《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8日，证监会公告2021年第2号）

（三）行业协会自律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2010年1月11日）

第十七条规定基金评价机构不得频繁调整其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和基金分类方法，原则上一年内调整次数不得超过1次，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必须调整的除外。

综上，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并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

三、基金分类对象说明

基金分类对象是指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份额，包括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份额。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由于目前香港互认基金的数量才7只基金份额，因此暂不列入2019版基金分类体系。但通过增加“香港互认基金”这个标签进行专题统计与汇总。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母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类别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简称“交易所交易基金”，是指经依法募集的，投

资特定指数所对应组合证券（以下简称“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现金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基金分类体系的历史沿革与版本更新

历史沿革。《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从 2001 年 9 月开始推出，是国内最早的基金分类体系。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也是国内最早采取三级架构的基金评价机构。随着我国开放式基金数量迅速增长，基金产品创新日益复杂，2006 年对分类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从单一的一级架构扩大到三级架构。三级架构分类体系既满足了基金净值增长率计算、排序和评星等评价工作，也满足了基金统计汇总等研究工作。尤其是三级分类体系中较为具体的分类，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和掌握不同基金具体特征，在购买和赎回等投资活动上可以得到较为专业的支持。三级分类体系满足了基金行业和社会从简单到复杂的各个层次的需要。

版本更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根据我国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对分类体系做适度微调并推出不同版本。2006 年以来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先后设计推出了 2006 版、2009 版、2012 版、2014 版、2016 版、2019 版、2021 版七个分类体系。2010 年 5 月 18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基金评价业务备案许可。虽然有多个不同的版本，但整体上一保持着基金分类的统一与完善，只是在具体细节上不断修改优化完善。2022 年 7 月 11 日推出 2022 年 7 月版《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同时新设立《中国银河证券私募基金分类体系》。

（2）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规则文档（2022 年 7 月版）

一、股票基金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股票基金按照主动、被动操作方式，特定行业、特点主题与份额分级等维度分为标准股票型基金、行业主题股票型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 ETF 基金、股票 ETF 联接基金、股票型分级子基金（历史上存在，目前无正式运作基金）、

其他股票型基金合八个二级分类。

(一) 标准股票型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市场，业绩比较基准是市场规模股票指数，采取主动操作方式的股票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细分为(A股)标准股票型基金与港股通标准股票型基金 2 个三级分类。港股通标准股票型基金是指 80%以上资产投向港股通机制股票的股票基金，基金名称中有“港股通”、“沪深港”字样，业绩比较基准中香港地区股票指数比例值不低于 60%的基金归入该分类。

(二) 行业股票型基金是指投资于特定股票行业或者主题，业绩比较基准是特定行业或主题股票指数，采取主动投资方式的股票基金。股票行业分类参考证监会、交易所、指数公司的分类方法。具体行业分类可根据基金产品的发展持续增加。行业股票型基金目前分为医药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基金、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低碳环保行业股票型基金、新能源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TMT 与信息技术行业股票型基金、汽车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农业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金融地产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资源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与其他行业股票型基金等 10 个三级分类。其他行业股票型基金是兜底分类，如果其中某个行业或主题的基金数量达到或接近 5 只，就从该分类出来并单独设置分类，但同类型基金不满 10 只的则不进行单一指标排名。

(三) 指数股票型基金是指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采取被动投资方式的股票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按照跟踪标的指数的方法与投资策略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差异，分为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 ETF 基金、股票 ETF 联接基金 4 个二级分类。由于三级分类已经暂时到顶无法进行四级分类，考虑到为了突出指数股票型基金在股票基金这个大类发展中的重要性，特意把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 ETF 基金、股票 ETF 联接基金 4 个分类提到二级分类层级，从而为三级分类提供扩展空间。

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管理和运作的为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主，但可以实施指数增强或指数优化的为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 ETF 基金是指股票可以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可以赎回股票的特殊的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 ETF 基金实质也是指数股票型基金，但为了突出 ETF 而单独形成分

类。股票 ETF 联接基金是指持有目标 ETF 基金市值的基金，且持有的市值不得低于该联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参考中证指数公司、国证指数公司以及国内外指数公司的主流方法，标的股票指数分为规模指数、行业指数、风格指数、主题指数、策略指数，合计 5 个指数类型，对 4 个指数股票型基金的二级分类，再按照 5 个指数类型进行细分，最终形成 20 个平行的三级分类。虽然目前个别三级分类的基金数量较少，但考虑到基金系统开发的持续性、稳定性与标准规则的统一性，以及指数股票型基金迅猛发展的客观情况，仍然按照 4 个二级分类 20 个三级分类平对指数股票型基金进行细致分类，为未来发展提前预留较大空间。但同类型基金不满 10 只的则不进行单一指标排名。

二级分类股票 ETF 基金下新设三级分类增强股票 ETF 基金，指按照指数增强方式管理的股票 ETF 基金，但跟踪的标的指数是基础指数而非增强指数。与之对应，二级分类股票 ETF 联接基金下新设三级分类增强股票 ETF 联接基金。

（四）股票型分级基金是指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收益分配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包括母基金（基础）份额、A 份额和 B 份额。基础份额划入标准股票型基金，再根据不同级别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份额子基金（A 份额）和进取份额子基金（B 份额）2 个三级分类。份额分级基金是在交易份额层面的基金分类，不涉及主基金层面的基金分类。

（五）其他股票型基金。这是兜底的分类，指不适合与其他股票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在上述分类中无法明确归属的股票基金。一旦某个领域或者特征的基金数量达到或者接近 5 只时就从其他股票型基金中独立出来形成单独的分类，但同类型基金不满 10 只的则不进行单一指标排名。其他股票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二、混合基金

混合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基金。

混合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与比例及投资策略分为偏股型基金、行业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偏债型基金、保本型基金（历史

上存在，目前无正式运作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与其他混合型基金 9 个二级类别。

（一）偏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也是以市场规模股票指数为主的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根据历史发展与现实状况分为偏股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60%-95%）、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港股通偏股型基金、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 5 个三级分类。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60%-95%）是指基金合同中载明有约束力的股票投资下限是 60%。该类型基金在历史上是股票型基金，但法规规定的股票基金投资股票比例的下限从 60%调整到 80%，使得该类基金不再符合股票基金的定义，又因为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比较复杂，绝大多数基金采取更名为混合基金方式来达成法规的要求。该类型基金股票下限 60%，股票上限 95%，个别基金股票投资上下限与中位值接近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也划入该分类。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是指虽然没有股票投资比例下限 60%的约束，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比例值大于等于 50%，股票投资的上限是 95%，本意上以股票投资为主要方向的。个别基金股票投资上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比例值接近该分类划分标准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也划入该分类。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是指虽然没有股票投资比例下限 60%的约束，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比例值大于等于 50%，股票投资的上限是 80%，本意上以股票投资为主要方向的。个别基金股票投资上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比例值接近该分类划分标准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也划入该分类。原分类“灵活配置基金（股票上下限 30%-80%）”取消，归属该分类的基金划归“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港股通偏股型基金是指以股票投资为主，主要资产投向港股通机制股票的偏股型基金。基金名称中有“港股通”、“沪深港”字样，业绩比较基准主要采用香港地区股票指数。

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是指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偏股型基金。

（二）行业偏股型基金是指属于偏股型基金，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是行业指数或主题指数。行业偏股型基金中，如果某个行业或主题的偏股型基金

数量达到或接近 5 只，就从该分类出来，单独设置分类，但同类型基金不满 10 只的则不进行单一指标排名。目前有医药医疗健康行业偏股型基金、消费行业偏股型基金、低碳环保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新能源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TMT 与信息技术行业偏股型基金、汽车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农业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金融地产行业偏股型基金、军工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和其他行业偏股型基金 10 个细分的三级分类。行业偏股型基金分类原理与行业股票型基金是一致的。

(三)灵活配置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要在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之间进行较大比例灵活配置的混合基金。设有 6 个三级分类，分别是：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比例挂钩估值）、灵活配置型基金（基准股票比例 60%-100%）、灵活配置型基金（基准股票比例 30%-60%）、灵活配置型基金（基准股票比例 0-30%）、港股通灵活配置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证金定制）（历史上存在，目前无正式运作基金）。灵活配置基金的股票投资下限通常是 0，股票投资上限通常是 95%。0-95%跨度非常大，必须进行细分才有意义。

2022 版分类体系新设了“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比例挂钩估值）”这个分类，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了大类资产和股票投资比例与某个约定的估值体系挂钩，事先确认不同估值区间所对应的股票资产配置比例。

在未明确股票资产与估值体系挂钩的灵活配置基金中，再根据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比例值进行区分，在主要投资 A 股的灵活配置基金中，设置了基准股票比例 60%-100%、基准股票比例 30%-60%、基准股票比例 0-30%这 3 个三级分类。个别基金股票投资上下限与中位值接近这三个个分类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也划入各自分类。

港股通灵活配置型基金是指主要资产投向港股通机制股票的灵活配置基金。基金名称中有“港股通”、“沪深港”字样，业绩比较基准主要采用香港地区股票指数。

灵活配置型基金（证金定制）是特定主题定制基金，历史上存在，目前所有基金都已经终止运作。

考虑到原灵活配置基金（股票上下限 30%-80%）仍以股票投资为主，故取消了这个分类，该分类的基金并入“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四)股债平衡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要在股票与债券等

大类资产之间进行较为均衡稳定配置的混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比例值与债券比例值在 40%-60%之间。个别基金由于业绩比较基准股票比例值、基金名称自定义等接近该分类划分标准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也划入该分类。

（五）偏债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以债券为主要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比例值超过 70%的混合基金。偏债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六）保本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出现保本字样，基金合同载明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方承担保本保证责任的混合基金。保本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七）固定收益类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但实质上是固定收益类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划分两个三级分类，分别是同业存单 AAA 指数基金与同业存单 AAA 基金。同业存单 AAA 指数基金一般跟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该指数选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同业存单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 AAA 级同业存单的整体表现。

（八）绝对收益目标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载明基金投资运作比较宽泛，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没有股票、债券 80%比例的最低持仓要求，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定期存款收益或者定期存款收益基础上增加某个固定值或者某个年化固定值的混合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并不能保证保本和保证收益，仅是以追求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绝对收益目标基金根据投资策略的差异还可以细分灵活策略基金与对冲策略基金这 2 个三级分类。灵活策略基金是指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之间进行灵活运作。对冲策略基金是指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对基金资产进行对冲运作。

（九）其他混合型基金。这是兜底的分类，指不适合与其他混合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在上述分类中无法明确归属的混合基金。如果某个领域或者特征的基金数量达到或接近 10 只时就从其他混合型基金中独立出来形成单独的分类。其他混合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三、债券基金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债券基金按照投资范围与投资目标等不同分为纯债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

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历史上存在，目前无正式运作基金）、债券 ETF 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分级子基金（历史上存在，目前无正式运作基金）、其他债券型基金 8 个二级类别。

（一）纯债债券型基金是指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投资股票、可转债等权益资产或者含有权益资产的债券基金。纯债债券型基金根据投资标的的期限，分为长期纯债债券型基金、中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与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 3 个三级分类。期限在 1 年左右或以内的基金划分为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期限在 1 到 3 年的基金划分为中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没有明确期限的纯债基金划分为长期纯债债券型基金。

（二）普通债券型基金是指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但可以投资股票、可转债等金融工具的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以分为 2 个分类。不投资股票等权益资产，但可投资转债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三）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是指主要投资标的是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基金合同中明确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的主动投资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四）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短期理财基金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的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摊余成本法是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该三级分类历史上存在，目前无正式运作基金。

（五）债券 ETF 基金是指采取现券申赎模式的债券基金，其申购赎回篮子中全部为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其运作模式与单市场股票 ETF 类似。债券 ETF 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六）指数债券型基金是指以标的债券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债券基金。根据标的指数的性质分为利率债指数债券型基金、信用债指数债券型基金、可转债指数债券型基金这 3 个三级分类。原来的同业存单指数债券型基金予以删除。

(七)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是指债券型基金实施了份额分级, 不同份额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母基金相差较大, 分级子基金单独分类。根据不同级别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 分为优先份额子基金和进取份额子基金 2 个三级类别。份额分级基金是在交易份额层面的基金分类, 不涉及主基金层面的基金分类。

(八) 其他债券型基金。这是兜底的分类, 指不适合与其他债券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 在上述分类中无法明确归属的债券基金。如果某个领域或者特征的基金数量达到或接近 5 只时就从其他债券型基金中独立出来形成单独的分类, 但同类型基金不满 10 只的则不进行单一指标排名。其他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四、商品基金

商品基金作为一级分类, 目前划分有黄金基金、商品期货基金 2 个二级分类。

黄金基金主要有黄金 ETF 基金与黄金 ETF 联接基金 2 个三级分类。黄金 ETF 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品种, 紧密跟踪黄金价格, 使用黄金品种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 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黄金 ETF 基金可以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 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其中, 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商品期货基金是指以持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为主要策略, 以跟踪商品期货价格或者价格指数为目标, 使用商品期货合约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 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除证监会规定外, 持有所有商品期货合约的价值总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10%。商品期货基金名称应当标明基金类别和特征。商品期货基金划分有商品期货 ETF、商品期货 ETF 联接和其他商品期货基金 3 个三级分类。

五、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基金视为货币市场基金。

主基金层面,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净值核算方式, 分为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的

普通货币市场基金与按照净值法核算的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两个二级分类。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披露每万份收益与七日年化收益率，净值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披露浮动的份额净值与累计份额净值。

在交易份额基金层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在场外申购赎回，也可以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申购赎回。根据交易方式的差异，分为普通货币市场基金、场内交易与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四个二级类别。

（一）普通货币市场基金指场外申购赎回机制的货币市场基金。

（二）场内交易与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又分为场内价格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与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两个三级分类。

场内价格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是指货币市场基金在交易所场内按照价格进行竞价交易，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且永久存续，有交易所交易代码与交易简称。

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是指货币市场基金通过交易所场内系统进行实时申购和赎回业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场内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上交所规定的交易时间提交符合规范的货币市场基金申购申报，上交所系统实时确认申购申报是否有效，确认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享受基金收益，下一交易日可赎回；实时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提交符合规范的赎回申报，上交所实时确认赎回申报是否有效，确认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金款项当日可用，下一交易日可提取。

（三）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是指场外申购赎回机制的货币市场基金。如果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场内价格交易则归类到场内价格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四）其他货币市场基金，这是兜底的分类，指不适合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在上述分类中无法明确归属的货币市场基金。一旦某个领域或者特征的基金数量达到或者接近 5 只时就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中独立出来形成单独的分类，货币市场基金不管同类型基金是否满足 10 只均不进行单一指标排名。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六、QDII 基金

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根据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 QDII 股票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债券基金、QDII 其他基金四个二级类别，其划分根据可参考国内基金分类划分基本原理。

QDII 混合基金与 QDII 债券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QDII 股票基金分为 QDII 股票型基金、QDII 跨境股票 ETF 基金和 QDII 跨境股票 ETF 联接基金三个三级分类。QDII 其他基金分为 QDII 商品基金、QDII 房地产信托基金、QDII 分级子基金（历史上存在，目前无正式运作基金）与 QDII 其他基金四个三级分类。

八、基础设施基金（REIT）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明确基础设施基金（REIT）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4 点：（一）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二）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三）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四）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根据所投资标的的性质，基础设施基金（REIT）设 2 个二级分类，分别是产权类基础设施基金（REIT）和特许经营权类基础设施基金（REIT），暂不进行三级分类细分。

九、管理人中管理人基金（MOM）

管理人中管理人基金（MOM）是指管理人按照要求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就资产管理产品的部分或者全部资产提供投资建议，并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将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划分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资产单元，每一个资产单元按规定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的基金产品。

根据主要投资的品种和比例范围，管理人中管理人基金（MOM）设有股票型 MOM、混合型 MOM 和债券型 MOM 三个 2 级分类，暂不进行三级分类细分。

十、基金中基金（FOF）

FOF 基金在适用法律规则上分为（常规）FOF 基金与养老目标 FOF 基金，前者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后者适用《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由于三级分类已经暂时到顶无法进行四级分类，考虑到常规 FOF 基金与养老目标 FOF 基金在 FOF 基金中的重要性，所以直接在二级分类层面平行展开常规 FOF 与养老目标 FOF，从而为三级分类提供扩展空间。

（一）（常规）基金中基金（FOF）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FOF）是指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即 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 ETF（即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持有目标 ETF 的市值，不得低于该联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考虑到我国公募基金发展的历史与未来情况，ETF 联接基金作为历史悠久的特殊基金暂不列入 FOF 分类。

（常规）基金中基金（FOF）根据基金投资标的及投资方向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股票型 FOF、债券型 FOF、货币型 FOF、混合型 FOF、其他类型 FOF 五个二级分类。

1、股票型 FOF 是指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2、债券型 FOF 是指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型基金份额（包括债券指数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3、货币型 FOF 是指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且剩余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要求应当与货币市场基金一致。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4、混合型 FOF 是指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债券型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及其他基金份额，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等相关要求的，分类代码 10.4。混合型 FOF 根据持有的权益资

产基准配置比例，划分为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0-30%）、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30%-60%）、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60%-95%）三个三级分类。

5、其他类型 FOF 是指 FOF 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某一类型的基金。例如 FOF 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期货基金份额的，为商品期货基金中基金。

（二）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FOF）

根据中国证监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采取基金中基金形式的养老目标基金简称为养老目标 FOF 基金。养老目标 FOF 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投资策略包括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策略。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或设置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与基金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养老目标基金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应当不短于 1 年。

养老目标基金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 1 年、3 年或 5 年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60%、80%。

养老目标 FOF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分为采取目标日期策略的养老目标日期 FOF 与采取目标风险策略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养老目标日期 FOF 基金是指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养老目标日期 FOF 基金根据基金合同适用的退休时间，分为 2025、2030、2035、2040、2045、2050 等若干个三级分类，每 5 年一个具体三级分类，以此类推。目标日期和上述日期不一致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划入最近的分类。例如：目标日期 2043 就划入目标日期 2045 这个分类。

养老目标风险 FOF 基金是指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应当根据特定的风险

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或使用广泛认可的方法界定组合风险（如波动率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基金组合风险。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应当明确风险等级及其含义，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注明。养老目标风险 FOF 基金根据权益类资产基准配置比例，又分为权益资产比例 0-30%、权益资产比例 30-60%、权益资产比例 60%-80%、权益资产比例 80%-100% 四个三级分类。

十一、互认基金

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互认基金按照所投资对象划分为股票型互认基金、债券型互认基金与混合型互认基金。

股票型互认基金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互认基金。根据主动与被动运作方式，又划分为主动投资运作的常规股票型互认基金与采取指数化被动运作方式的股票指数型互认基金。

债券型互认基金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互认基金。

混合型互认基金是指既不满足股票型也不满足债券型的互认基金划入混合型互认基金。

附：关于基金分类的补充说明

1、基金分类体系说明。从 2006 年开始，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分为三级架构。一级分类按照基金投资方向与基金类别进行划分，二级分类按照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封闭式的运作方式进行划分，三级分类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细分类。一级分类主要是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层面的需求，三级分类主要是为了满足基金评价业务的需求，考虑到三级分类已经暂时到顶无法进行四级分类，为了给三级分类提供足够的扩展空间，从 2019 版基金分类体系开始，采取平行铺开的方式大幅度扩展二级分类。从 2022 年 7 月版开始，取消原有按照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封闭式等运作方式进行二级分类、三级分类的做法，在统一不变的一级分类下，将现有开放式、定期开放式与封闭式旗下同类型基金合并。

2、主基金与交易份额基金区分说明。按照主基金与交易份额基金的区别，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还可以分为主基金分类体系与交易份额基金分类体系。交易份额基金分类是在主基金的基础上，在二、三级分类上的细分。其

中二级分类上的差异是分级子基金，三级分类上的差异是分级子基金旗下两级份额以及非 A 类份额。

3、关于 A 类份额与非 A 类份额的说明。为了方便比较和评价，对于一份基金合同下有 2 个以上不同份额的基金，按照是否计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不同）对各类别基金再细分为 A 类和非 A 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划入 A 类，如果一份基金合同下同时有 2 个以上的份额均不计提销售服务费，选择其中一个作为代表划归 A 类，其他均划归非 A 类。

A 类份额承担业绩代表性职责，参与业绩排名或者星级评价；非 A 类份额目前不承担业绩代表性职责，列示基本信息、净值和净值增长率等基础数据，不做评级评价。

4、关于同类型排名与星级评价的说明。同类型排名是展示承担业绩代表性的基金及其份额在同类型基金中的相对位置。星级评价的要求较为严格，一般限定在主动操作的常规型的股票基金、债券基金与混合基金中。但同类型基金不满 10 只的则不进行单一指标排名与星级评价。

5、分类体系编号规则说明。一级分类编号如下：股票基金编号 1、混合基金编号 2，债券基金编号 3，商品基金编号 4，货币市场基金编号 5，QDII 基金编号 6，基础设施基金（REIT）编号 8，管理人中管理人基金（MOM）编号 9，基金中基金（FOF）编号 10，互认基金编号是 11。中间预留 7 这个一级分类号段用于基金行业产品进一步发展创新。2022 年 7 月版之前的规定二级分类编号按照运作方式划分如下：1 至 9 号段是开放式，10-19 号段是定期开放式，20-29 号段是封闭式。为了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加快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发挥基金评价机构的引领作用，2022 年 7 月开始，取消原有按照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封闭式等运作方式进行二级分类、三级分类的做法，在统一不变的一级分类下，将现有开放式、定期开放式与封闭式旗下同类型基金合并，并为此发布《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2022 年 7 月版）》。

（3）中国银河证券基金投资方向分类体系（2022 版）

为了进一步丰富基金研究维度，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在对外公开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2022 版）》的基础上，设计了基金投资方向分

类体系,该体系与基金分类体系有较大区别,主要用于基金研究与基金统计之用,不做为基金评价标准。把基金投资方向分为股票投资方向、债券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方向和其他投资方向四个类别。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中对每只基金进行该指标的维护。

(二)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

1、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对象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对象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

2、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应用理论方法、指标体系和数据来源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评级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能力评价、规模管理能力评价和综合评价。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评价简表

一级项目	一级权重	二级项目	二级权重
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50%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规模占比
		债券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规模占比
规模管理能力评价	30%	存量规模管理能力评价	50%
		增量规模管理能力评价	50%
综合评价(定性)	20%	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评价	25%
		投资研究与交易评价	25%
		市场营销评价	25%
		运营与管理评价	25%

(1) 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分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和债券投资管理能力评价,权重由两类资产的年度规模占比确定。

➤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募基金管理人旗下主动股票投资管理综合业绩,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设计了《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综合评价》体系。该体系主要考察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暂不考虑股票指数基金管理能力。

《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规则文档》说明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管理能力评价业务

1、该评价体系自 2010 年开始运行

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综合业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设计开发了《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综合能力综合评价体系》。该体系主要考察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暂不考虑被动股票指数基金管理能力。中国银河证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从 2010 年开始已经运行该评价体系，并根据基金行业实践不断优化完善。

2、包括评级与单一指标排名两个具体业务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三条规定，基金评价业务包括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者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开展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根据上述监管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开展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综合能力综合评价体系包括单一指标排名与评级两项具体业务。单一指标排名是指公募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收益率的排名，包括短期的 1 年期、2 年期排名（不公开）、中期的 3 年期排名（公开）、长期的 5 年期及以上时间的排名（公开）。评级是指以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收益率排名为主，综合考虑收益率标准差等风险波动、管理规模等因素进行综合性分析，然后使用特定含义的符号、数字或者文字展示分析结果，目前该体系的评级以 1、2、3、4、5 星级符号进行展示。

二、参评主基金说明

1、参评基金筛选规则

（1）基金产品形态上，包括公募基金与参公集合产品。（2）通过主基金基本信息表中的“主动或被动投资方式”字段确定主动基金，不考察被动基金。（3）通过基金合同载明的股票投资比例下限值（合同+事前法）与业绩比较基准股票比例值（合同+事前法）以及季度实际股票投资比例（事后法）这三个指标筛选参评基金。

2、参评基金较大幅度扩大

2022 年 12 月版之前的规则文档中参评主基金确定为 A 股主动股票方向基

金。但 2022 年 12 月版规则文档对参评样本做了较大幅度的扩大，在 A 股主动股票方向基金的基础上把 A 股行业主题股票方向基金、港股通股票方向基金、QDII 股票方向基金也纳入。随着基金评价从短期（1 年）与中期（3 年）向长期（5 年）、超长期（7 年及以上）转变，需要淡化基金股票投资短期差异特征，注重各个分类的主动股票方向基金的长期业绩与全面业绩。

3、参评基金区分狭义口径与广义口径

狭义口径基金是指：基金合同载明股票投资下限大于等于 80%；基金合同载明股票投资下限大于等于 60%。上述两个基金类型也即公募基金行业惯例上的“新股基”与“老股基”。

广义口径基金是指：（1）狭义口径全部基金。（2）股票投资下限没有 80% 或者 60% 的规定情况下，遵循下列 2 个条件：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比例值大于等于 50%；实际股票投资比例值大于等于 60%。在没有股票投资比例下限约束的情况下，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比例值代表着基金的投资方向。考虑个别基金历史因素导致基金合同对基金类型定义不是很明确清晰的情况，2022 年 12 月版业务规则文档对业绩比较基准股票比例值从 60% 放宽到 50%，但实际股票投资比例值的要求是不得低于 60%。

4、主基金参评调入调出“时间戳”与季度监测调整机制

“见 60% 初始调入”原则。主基金信息披露的季度末实际股票比例值第一次出现大于 60% 的，取下个季度初日期作为参评开始日期。和之前的“三个月”规则相比，既考虑到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六个月最长建仓期，也考虑到绝大多数基金建仓期低于三个月，最终以实际股票比例值日期作为调入的时间。终止日期先维护 9999-12-31；如果主基金终止则以终止日期作为参评终止日期；如果主基金修改合同导致不具备参评条件的则以公告日期作为参评终止日期。存续期内主基金修改合同具备参评条件的以公告日期暂时作为参评开始日期，等待信息披露季度末股票比例值大于 60% 的，则维持公告日期作为参评开始日期，如果低于 60% 的则需要等待出现 60% 的时候再维护参评开始日期。以上可以总结为“见 60% 初始调入”原则。

5、季度监测与调整机制

（1）“平均值低于 60% 调出”原则。当某个季度末（T 季度）的滚动平均值

（过去 1 年的 5 个季度末时点的平均）低于 60%的，则 T 季度末日期作为参评终止日期。后续季度监测时，如果达标则予以调入，参评开始日期维护为 T+1 季度初日期。例如：截止 2022 年 2 季度末（6 月 30 日），过去 1 年的 5 个季度末实际股票投资比例平均值低于 60%，则维护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终止日期。以上可以总结为：“平均值低于 60%调出”原则。

（2）“平均值高于 60%再调入”原则。例如：截止 2022 年 4 季度末（12 月 31 日），过去 1 年的 5 个季度末实际股票投资比例平均值大于 60%，则维护 2022 年 10 月 1 日为参评开始日期。以上可以总结为：“平均值高于 60%再调入”原则。

6、特定历史因素考虑

历史上的 54 只老封闭式基金与几只创新封闭式基金，虽然按照新的股票基金标准不能划分为股票基金，但传统上这批封闭式基金是视为股票方向基金来对待的，也为了突出管理人的历史投资业绩，也纳入广义口径。

7、主基金与交易份额基金在参评日期上的业务规则差异

主基金参评开始日期与终止日期旨在从基金合同角度和季度末实际股票投资比例角度做出判断。交易份额基金参评开始日期与终止日期旨在主基金参评角度下从是否存在异常业绩角度再进一步做出判断。例如：某只基金，从主基金角度是参评的，但交易份额基金角度看有个别日期业绩异常，则可以判定异常日不参评。

三、参评交易份额基金的说明

1、交易份额基金参评维护处理

（1）主基金已经参评，主基金包括公募基金产品与参公集合产品。选择参评主基金旗下具有业绩代表性的交易份额基金参评。（2）该份额基金承担该主基金的业绩代表性，有多级份额的基金选取有业绩代表性的那一份额参评，其他份额不参加，避免重复计算。交易份额基金基础信息有“是否承担业绩代表性”字段。（3）根据主基金参评开始日期、终止日期，维护交易份额参评基金的参评开始日期、终止日期。

2、异常业绩处理

交易份额基金在个别日期出现业绩异常的，则予以调出不参评，避免异常业

绩干扰管理人整体业绩计算。在异常业绩消除恢复正常时则予以调入。当日异常业绩的认定见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相关规则。

四、参评管理人的说明

1、参评门槛是参评基金规模达到 10 亿元

管理人旗下参评主基金单只或者多只合计资产净值规模达到 10 亿元时，管理人纳入参评并维护参评开始日期。资产净值规模是指根据基金季报披露的季度末规模。根据季度末时点确定的满足参评门槛的管理人，参评开始日期维护为下个季度初时间。例如：根据 2022 年 2 季度基金季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某基金管理人满足参评基金规模合计 10 亿元的条件，则参评开始日期维护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2、季度评估，“10 亿进、2 亿出”

每个季度对管理人参评主基金单只或者多只合计规模进行评估。之前未参评的管理人，如果季度末达到 10 亿元参评条件的，则下个季度初时间作为管理人参评开始日期。已经参评的管理人，如果旗下参评主基金合计规模低于 2 亿元时则调出并维护参评终止日期，取信息披露的季度末时点。管理人参评规模条件总结是“10 亿进、2 亿出、季度监测”。管理人可能存在参评历史不连续的现象。

五、计算管理人每日主动股票投资管理收益率

1、克服幸存者偏差与当日异常业绩扰动

随着基金发行募集与终止运作，管理人旗下新的参评基金陆续增加与个别参评基金终止运作会带来“幸存者偏差”问题。对于管理人来说，每季度均有可能新的基金加入参评，每天均有可能个别基金终止运作并予以剔除。对于年度期间来说，年度内新加入基金不足 1 年，年度内终止基金需要剔除，期间计算角度存在“幸存者偏差”问题。个别参评基金个别日期异常业绩会带来“数据扰动”问题。每日计算可以克服上述问题。

2、每日计算提高精度

为解决这些问题，提高评价的精度，采取每日计算管理人收益率的业务规则。每日计算管理人参评基金的平均业绩并折算为指数点位。每日计算时老的参评基金终止则调整管理人参评基金样本。每个季度末时点披露实际股票投资比例值后，在下个季度初时点要批量维护可能新增的基金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基金。虽

然指数点位是每日计算，但对外公开评价发布方式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评价的时间周期不低于 1 年，更新频率每月 1 次，固定为月末。

六、管理人收益率分为算术平均与规模加权平均

1、算术平均与规模加权平均计算公式

平均业绩计算分为算术平均与规模加权平均两个计算方法。

(1) 算术平均是每日计算参评基金日净值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2) 规模加权平均是每日根据上季度末参评基金资产净值规模加权的参评基金日净值增长率平均值，具体公式如下：

单只基金权重=单只基金上季度末资产净值规模/参评基金上季度末资产净值规模合计值。

管理人当日主动股票投资管理收益率=单只基金当日净值增长率*单只基金权重，然后多只基金求和。

2、规模加权平均所使用规模数据的滞后与重算问题

基金季报披露时间是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例如，2022 年第 4 季度的季报披露时间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于 2023 年 1 月下旬，因此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下旬这段期间每日计算管理人规模加权平均收益率所使用的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规模数据。到 2023 年 1 月下旬时披露了 2022 年 4 季度季报，数据更新后，系统会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规模重新计算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下旬更新之前的日数据。按照月度频率更新的对外评价结果不受影响，但在季度末规模数据未更新的 3 周时间进行逐日数据调取与任意时间点查询比较服务时，需要注意所使用的规模数据更新问题。

七、管理人业绩指数计算的说明

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业绩指数的点位计算公式 = 前一日指数点位 * (1+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日收益率)，指数基点是 1000 点，基期是管理人参评开始日期的前一天。例如：某管理人的参评开始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则该管理人业绩指数的基期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家参评管理人均有各自的业绩指数，方便进行历史查询与叠加比较。

极个别管理人可能存在参评历史不连续的现象。每段新的参评开始日期的指

数基点均是 1000 点，相当于重新计算。

八、取消“股票比例上限值”调整系数的说明

1、“股票比例上限值”调整系数说明

2022 年 12 月版业务规则文档在计算方面有如下变化：（1）取消了之前的“调整后基金日收益率”，直接取基金净值增长率；（2）取消了之前的“调整后基金股票资产金额”，直接取基金资产净值规模。做出如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金业发展早期个别基金存在股票上限值过低问题，例如股票比例上限值是 80% 或者 75%。为了照顾这部分基金，特意加上“股票比例上限值”这个调整系数对净值增长率数据做微调，让相关参评基金之间更加可比。

2、取消“股票比例上限值”调整系数的必要性

随着新的基金不断新增，早期个别基金的占比越来越小并且不少已经终止或者规模日益减少，绝大多数参评基金的股票比例上限值均是 95% 或者 100%，再进行调整已经没有意义。为此 2022 年 12 月版取消“股票比例上限值”调整系数，直接使用基础数据进行计算。此举有利于管理人角度的主动股票投资管理业绩指数、基金类型角度的主动股票方向基金业绩指数、基金经理角度的主动股票管理能力业绩指数（拟推出）这三大评价体系计算结果之间的统一适用，让各个角度的计算结果之间互相可比，并且未调整的计算结果有助于市场直观了解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业绩数字。

九、对外发布标准说明

1、两个口径与两种计算方式均有合理性

参评基金的狭义口径与广义口径在实践中均有使用者，两个口径均有各自合理性。管理人每日收益率平均值计算方法有算术平均与规模加权平均两种方法，二者均有各自合理性。算术平均计算结果有利于从未来投资的角度了解掌握管理人过往投资管理水平，规模加权平均计算结果有利于从表征展示的角度了解掌握管理人过往的投资管理水平。

上述四种计算评价体系已经全部计算机化。在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网站（www.yhzqjj.com）“基金评价公开发布”开放部分评价结果的查询，在凭用户名与密码登录的非公开发布区内，则为签约用户提供底稿数据，方便签约的管理人与其他机构客户持续跟踪与深入了解。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外公开发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
能力评价是“广义口径+规模加权平均”计算的评价结果。

序号	参评基金口径	每日收益率平均值计算方式	期间收益率计算方式	是否对外公开发布标准
1	狭义口径（股票下限 80%+股票下限 60%）	算术平均	管理人每日收益率连乘	否（内部参考）
2	狭义口径（股票下限 80%+股票下限 60%）	规模加权平均	管理人每日收益率连乘	否（内部参考）
3	广义口径（狭义口径；业绩基准股票比例≥50%+实际股票投资比例≥60%）	算术平均	管理人每日收益率连乘	否（内部参考）
4	广义口径（狭义口径；业绩基准股票比例≥50%+实际股票投资比例≥60%）	规模加权平均	管理人每日收益率连乘	是（公开发布）

2、原期间收益率计算方法将废止

相对管理人每日收益率计算方法，期间收益率平均值计算法存在幸存者偏差和异常业绩扰动的两个影响，在精度方面存在很大问题。此之前提供的期间收益率平均计算法的算术平均、季度规模加权平均、期间规模加权平均的三种评价结果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均废止，但在非公开专区以及基金研究中心自用工作平台仍然保留上述三种的评价计算结果，作为基金评价机构内部与基金管理人之间交叉验证工具之用，不作为对外的公开评价标准与结果。等待每日收益率计算方法推广之后将废止。

旧版参评口径与计算方法一览表

序号	参评基金口径	期间收益率计算方式	是否对外公开发布标准
1	狭义口径（股票下限 80%+股票下限 60%）	期间净值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否，即将废止
2	狭义口径（股票下限 80%+股票下限 60%）	期间净值增长率的规模加权平均值 1	否，即将废止
3	狭义口径（股票下限 80%+股票下限 60%）	期间净值增长率的规模加权平均值 2	否，即将废止

4	广义口径（狭义口径；业绩基准股票比例 $\geq 50\%$ +实际股票投资比例 $\geq 60\%$ ）	期间净值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否，即将废止
5	广义口径（狭义口径；业绩基准股票比例 $\geq 50\%$ +实际股票投资比例 $\geq 60\%$ ）	期间净值增长率的规模加权平均值 1	否，即将废止
6	广义口径（狭义口径；业绩基准股票比例 $\geq 50\%$ +实际股票投资比例 $\geq 60\%$ ）	期间净值增长率的规模加权平均值 2	否，即将废止

备注：规模加权平均值 1 是指参评基金期间规模计算采取季度末时点平均值；规模加权平均值 2 是指参评基金期间规模计算采取托管费率与托管费收入倒推。

十、编制计算系列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业绩指数

为了全面持续刻画每天的全部基金管理人组成的全行业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每家基金管理人的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编制对应的业绩指数，方便进行指数曲线展示并且叠加比较可视化展示。

（一）全行业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指数，合计 4 条，分别是：

- 全行业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狭义口径规模平均业绩指数；
- 全行业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狭义口径算术平均业绩指数；
- 全行业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广义口径规模平均业绩指数；
- 全行业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广义口径算术平均业绩指数。

（二）每家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指数，合计 4 条，分别是：

- X 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狭义口径规模平均业绩指数；
- X 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狭义口径算术平均业绩指数；
- X 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广义口径规模平均业绩指数；
- X 基金管理人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广义口径算术平均业绩指数。

➤ 债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评价

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综合业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设计开发了《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综合能力综合评价体系》。该体系主要考察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暂不考虑被动债券指数基金管理能力。

《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评价规则文档》说明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管理能力评价业务

1、该评价体系自 2023 年 1 月开始运行

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综合业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设计开发了《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综合能力综合评价体系》。该体系主要考察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暂不考虑被动债券指数基金管理能力。中国银河证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从 2023 年 1 月正式运行该评价体系，并根据基金行业实践不断优化完善。

2、包括评级与单一指标排名两个具体业务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三条规定，基金评价业务包括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者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开展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根据上述监管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开展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综合能力综合评价体系包括单一指标排名与评级两项具体业务。单一指标排名是指公募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收益率的排名，包括短期的 1 年期、2 年期排名（不公开）、中期的 3 年期排名（公开）、长期的 5 年期及以上时间的排名（公开）。评级是指以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收益率排名为主，综合考虑收益率标准差等风险波动、管理规模等因素进行综合性分析，然后使用特定含义的符号、数字或者文字展示分析结果，目前该体系的评级以 1、2、3、4、5 星级符号进行展示。

二、参评主基金说明

1、参评基金筛选规则

(1) 基金产品形态上，包括公募基金与参公集合产品。(2) 通过“主动或被动投资方式”字段确定主动基金，不考察被动基金。(3) 通过基金分类确定参评债券基金。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确定参评基金如下：3.1

纯债债券型基金（二级分类）与 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三级分类）参评；3.3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3.4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3.6 债券 ETF 基金、3.7 指数债券型基金、3.8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6.3QDII 债券基金等不参评。主基金是分级债券基金，旗下只有 A 级、B 级份额，没有基础 C 级份额的，由于旗下缺乏承担业绩代表性的交易份额基金，则主基金也不参评。

2、参评基金区分狭义口径与广义口径

狭义口径基金是指：基金合同载明的纯债基金，即分类 3.1 纯债债券型基金，包括旗下的 3.1.1 长期纯债债券型基金、3.1.3 中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3.1.5 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3.1.7 纯债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

广义口径基金是指：（1）狭义口径的债券基金。（2）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

债券基金三级分类参评情况

序号	主基金分类代码	主基金分类名称	是否参评与参评口径
1	3	债券基金	
2	3.1	纯债债券型基金	
3	3.1.1	长期纯债债券型基金	狭义口径；广义口径
4	3.1.3	中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	狭义口径；广义口径
5	3.1.5	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	狭义口径；广义口径
6	3.1.7	纯债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	狭义口径；广义口径
7	3.2	普通债券型基金	
8	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	广义口径
9	3.2.3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不参评
10	3.3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11	3.3.1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不参评
12	3.4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13	3.4.1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	不参评
14	3.6	债券 ETF 基金	
15	3.6.1	债券 ETF 基金	不参评
16	3.7	指数债券型基金	
17	3.7.1	利率债指数债券型基金	不参评
18	3.7.3	信用债指数债券型基金	不参评
19	3.7.5	可转债指数债券型基金	不参评
20	3.9	其他债券型基金	
21	3.9.1	其他债券型基金	不参评
22	6.3	QDII 债券基金	
23	6.3.1	QDII 债券型基金	不参评

3、主基金参评调入调出的“时间戳”维护机制

手工维护每只主基金参评开始日期、参评终止日期 2 个字段。主基金成立满 1 个月的对应日维护参评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先为空或者 9999-12-31，如果主基金终止或者主基金修改合同导致不具备参评条件的则以公告日期为准维护终止日期。如果存续期内的主基金修改合同具备参评条件的以公告日期为准维护开始日期，不受 1 个月建仓期的限制。

4、主基金与交易份额基金在参评开始日期与终止日期上的业务规则差异

主基金参评开始日期与终止日期旨在从基金合同角度做出判断。交易份额基金参评开始日期与终止日期旨在主基金参评角度下从是否存在异常业绩角度进一步做出判断。例如：某只基金，从主基金角度是参评的，但交易份额基金角度看有个别日期业绩异常，则判定异常日不参评。

三、参评交易份额基金的说明

1、交易份额基金参评维护处理

(1) 主基金已经参评，主基金包括公募基金产品与参公集合产品。选择参评主基金旗下具有业绩代表性的交易份额基金参评。(2) 该份额基金承担该主基金的业绩代表性，有多级份额的基金选取有业绩代表性的那一级份额参评，其他份额不参加，避免重复计算。交易份额基金基础信息有“是否承担业绩代表性”字段。(3) 根据主基金参评开始日期、终止日期，维护交易份额参评基金的参评开始日期、终止日期。(4) 由于个别债券基金先成立 C 类份额，后成立 A 类份额，存在“先 C 后 A”现象。为此先取 C 类份额代表主基金参评；等待 A 类份额成立之日时，再终止 C 类份额参评，转由 A 类份额代表主基金参评，A 类份额成立日期即参评不必受 1 个月时间的限制，A 类份额成立日的前一日是 C 类份额参评终止日期。

2、异常业绩处理

交易份额基金在个别日期出现业绩异常的，则予以调出不参评，避免异常业绩干扰管理人整体业绩计算。在异常业绩消除恢复正常时则予以调入。当日异常业绩的认定见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相关规则。

四、参评管理人的说明

1、参评门槛是参评基金规模达到 10 亿

管理人旗下参评主基金单只或者多只合计资产净值规模达到 10 亿元时，管理人纳入参评并维护参评开始日期。资产净值规模是指根据基金季报披露的季度末规模。根据季度末时点确定的满足参评门槛的管理人，参评开始日期维护为下个季度初时间。例如：根据 2022 年 2 季度基金季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某基金管理人满足参评基金规模合计 10 亿元的条件，则参评开始日期维护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2、季度评估，“10 亿进、2 亿出”

每个季度对管理人参评主基金单只或者多只合计规模进行评估。之前未参评的管理人，如果季度末达到 10 亿元参评条件的，则下个季度初时间作为管理人参评开始日期。已经参评的管理人，如果季度末旗下参评主基金合计规模低于 2 亿元时则调出并维护季度末时间为参评终止日期。管理人参评规模条件总结是“10 亿进、2 亿出、季度监测”。管理人可能存在参评历史不连续的现象。

五、计算管理人每日主动债券投资管理收益率

1、幸存者偏差与当日异常业绩扰动

随着基金发行募集与终止运作，管理人旗下新的参评基金陆续增加与个别参评基金终止运作会带来“幸存者偏差”问题。对于管理人来说，每日均有可能新的基金加入参评，个别基金终止运作予以剔除。对于年度期间来说，年度内新加入基金不足 1 年，年度内终止基金需要剔除，期间计算角度存在“幸存者偏差”。个别参评基金个别日期异常业绩会带来“数据扰动”问题。

2、每日计算提高精度

为解决这些问题，提高评价的精度，采取每日计算管理人收益率的业务规则，每日计算管理人参评基金的平均业绩并折算为指数点位。每日计算时，遇到新参评基金加入或者老参评基金终止则调整管理人参评基金样本。虽然指数点位是每日计算，但对外公开评价发布方式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评价的时间周期不低于 1 年，更新频率每月 1 次，固定为月末。

六、管理人收益率分为算术平均与规模加权平均

1、算术平均与规模加权平均计算公式

平均业绩计算分为算术平均与规模加权平均两个计算方法。

(1) 算术平均是每日计算参评基金日净值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2) 规模加权平均是每日根据上季度末参评基金资产净值规模（新加入基金取最新规模）加权的参评基金日净值增长率平均值，具体公式如下：

单只基金权重=单只基金上季度末资产净值规模/参评基金上季度末资产净值规模合计值。（备注：新加入基金如缺上季度末资产净值规模则取发行募集资金净值规模。）

管理人当日主动债券投资管理收益率=单只基金当日净值增长率*单只基金权重，然后多只基金求和。

2、规模加权平均所使用规模数据的滞后与重算问题

基金季报披露时间是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例如，2022 年第 4 季度的季报披露时间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于 2023 年 1 月下旬，因此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下旬这段期间每日计算管理人规模加权平均收益率所使用的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规模数据。到 2023 年 1 月下旬时披露了 2022 年 4 季度季报，数据更新后，系统会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规模重新计算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下旬更新之前的日数据。按照月度频率更新的对外评价结果不受影响，但在季度末规模数据未更新的 3 周时间进行逐日数据调取与任意时间点查询比较服务时，需要注意所使用的规模数据更新问题。

七、管理人业绩指数计算的说明

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业绩指数的点位计算公式 = 前一日指数点位 * (1+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日收益率)，指数基点是 1000 点，基期是管理人参评开始日期的前一天。例如：某管理人的参评开始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则该管理人业绩指数的基期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家参评管理人均有各自的业绩指数，方便进行历史查询与叠加比较。

极个别管理人可能存在参评历史不连续的现象。每段新的参评开始日期的指数基点均是 1000 点，相当于重新计算。

八、对外发布标准说明

参评基金的狭义口径与广义口径在实践中均有使用者，两个口径均有各自合理性。管理人每日收益率平均值计算方法有算术平均与规模加权平均两种方法，二者均有各自合理性。算术平均计算结果有利于从未来投资的角度了解掌握管理

人过往投资管理水平，规模加权平均计算结果有利于从表征展示的角度了解掌握管理人过往的投资管理水平。

上述四种计算评价体系已经全部计算机化。在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网站（www.yhzqjj.com）“基金评价公开发布”开放部分评价结果的查询，在凭用户名与密码登录的非公开发布区内，则为签约用户提供底层算法底稿数据，方便签约的管理人和其他机构客户持续跟踪与深入了解。

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对外公开发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评价是“狭义口径+规模加权平均”计算的评价结果。

序号	参评基金口径	每日收益率平均值计算方式	期间收益率计算方式	是否对外公开发布标准
1	狭义口径（3.1 纯债券型基金）	算术平均	管理人每日收益率连乘	否（内部参考）
2	狭义口径（3.1 纯债券型基金）	规模加权平均	管理人每日收益率连乘	是（公开发布）
3	广义口径（3.1 纯债券型基金；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	算术平均	管理人每日收益率连乘	否（内部参考）
4	广义口径（3.1 纯债券型基金；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	规模加权平均	管理人每日收益率连乘	否（内部参考）

九、编制系列主动债券投顾管理能力业绩指数

为了全面持续刻画每天的全部基金管理人组成的全行业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和每家基金管理人的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业绩指数，方便进行指数曲线展示并且叠加比较可视化展示。

（一）全行业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业绩指数，合计 4 条分别是：

全行业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狭义口径规模平均业绩指数；

全行业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狭义口径算术平均业绩指数；

全行业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广义口径规模平均业绩指数；

全行业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广义口径算术平均业绩指数。

（二）每家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业绩指数，合计 4 条，分别是：

XX 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狭义口径规模平均业绩指数；

XX 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狭义口径算术平均业绩指数；

XX 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的广义口径规模平均业绩指数；

XX 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广义口径算术平均业绩指数。

(2) 规模管理能力评价

规模管理能力评价分为存量规模评价和增量规模评价两种，权重分别为 50%、50%。规模区分为时点规模和期间平均规模，规模采用资产净值指标，单位（元）。由资产净值指标可以衍生出另外三个指标：基金时点有效资产净值、基金期间平均资产净值、基金期间有效平均资产净值。

基金时点有效资产净值 = 基金时点资产净值 * (该基金管理费率 / 1.5%)。

例如：A 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100 亿元，是股票型基金，管理费率 1.5%，则其有效时点资产净值是 100 亿元。B 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100 亿元，是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 0.33%，则其有效时点资产净值是 22 亿元 (100 * 0.33% / 1.5%)

基金期间平均资产净值 = 期间托管费收入 / 托管费率

例如：A 基金在 2020 年度的托管费收入是 1000 万元，托管费率是 0.25%，则其 2020 年度平均资产净值是 40 亿元。

基金期间有效平均资产净值 = 基金期间平均资产净值 * (该基金管理费率 / 1.5%)

例如：A 基金是股票型基金，2020 年度平均资产净值是 40 亿元，其管理费率是 1.5%，则其 2020 年度有效平均资产净值是 40 亿元。B 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2020 年度平均资产净值是 60 亿元，则其，2020 年度有效平均资产净值是 13.20 亿元 (60 * 0.33% / 1.5%)

存量规模评价。计算每家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每只基金的时点有效资产净值，得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某一时点的有效资产净值。然后对全部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排序并根据百分比计算得分值。

例如：XXX 基金管理公司有 5 只基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分别为 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8 亿元、80 亿元，管理费率分别为 1.5%、1.25%、1.5%、0.70%、0.33%，则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有效资产净值为 120 亿元，而其时点资产净值是 198 亿元。

增量规模评价。汇总每只基金的基金期间有效平均资产净值得出基金管理公司期间有效平均资产净值。然后和基期基金管理公司有效资产净值比较并计算增

长率。计算全部基金管理公司的规模增长率，并换算成百分制，给出分值和排序。

(3) 综合评价

定性综合评价部分主要考察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评价、投资研究与交易评价、市场营销评价、运营与管理评价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基金管理公司综合评价大纲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1	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评价	1.1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评价
		1.2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评价
		1.3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层评价
2	投资研究与交易评价	2.1	投资评价
		2.2	研究评价
		2.3	交易评价
3	市场营销评价	3.1	规模评价
		3.2	宣传推介评价
		3.3	销售行为评价
		3.4	销售服务评价
4	运营与管理评价	4.1	后台运营评价
		4.2	人力资源管理评价
		4.3	信息披露评价

(三) 单一指标排名说明

对于所有单一指标，我们原则上对全部具有可比性的基金产品和基金公司进行排名，对于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基金我们只做期间的数据披露，不做排名和评价。公布计算期间大于“过去1年”的数据指标排名。

1、简单收益指标

(1) 净值增长率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中，对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有明确的规范，我们在净值增长率的计算上采用与其一致的计算方法。我们采用该公式计算每日、每周、过去一个月、过去三个月、过去六个月、今年以来、过去一年、过去两年、过去三年、过去五年、成立以来、或是任意时间段的净值增长率。对过去一年以上时间段的净值净值率进行排名，不满足一年时间要求的数据不排名。在2020年初重点推出过去三年、过去五年、过去七年、过去十年和过去十五年等长期业绩的排名，并固定下来，定期发布，倡导投资者关注基金长期业绩。

(2) 简单算术平均净值增长率

$$\bar{R} = \frac{\sum_{i=1}^n R_i}{n}$$

公式说明： \bar{R} ：计算期内样本的算术平均净值增长率；

R_i ：计算期内样本的净值增长率；

n ：计算期内样本数量；

该公式用于计算同类基金在计算期间内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3) 几何平均净值增长率

$$R = \sqrt[n]{\prod_{i=1}^n (1 + R_i)} - 1$$

公式说明： R ：基金的几何平均净值增长率；

R_i ：基金在第 i 个单位期间的净值增长率，单位期间可以为周、月、

季度、年等， $i=1,2,\dots,n$ ；

n ：基金单位期间数量；

该公式用于计算基金按复利计算的区间平均净值增长率，我们计算基金的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几何平均净值增长率。

(4) 基金利润率

基金利润率是基金期间利润金额与期间平均资产净值的比值，反映期间该基金全体投资者的整体收益率，可以进行基金收益率与基民收益率的比较。

公式是：基金利润率=基金期间利润/期间平均资产净值*100%

期间平均资产净值需要考虑申购、赎回与分红因素。

2、风险衡量指标

仅以基金净值增长率的大小来对基金绩效的好坏加以评价是不全面的，因为基金较高的净值增长率可能是在承担较高风险的情况下取得的，为此我们必须对基金的风险加以同等的重视。在对基金风险大小的衡量方面，标准差、半方差、 β 值、下行风险系数和 VaR 是最常用的几个指标。

(1) 标准差

标准差衡量的是一组数据偏离其均值的程度。通常用一段时期内一系列收益

率的标准差来衡量收益率的波动程度，从而反映出风险的大小。一般情况下，标准差越大，即收益率的波动幅度越大，风险也就越大。我们计算基金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标准差计算公式：

$$\sigma = \sqrt{\frac{\sum_{t=1}^T (R_t - \bar{R})^2}{T-1}}$$

公式说明： σ 是参与计算样本的标准差；

R_t 是第 t 个参与标准差计算的样本；

\bar{R} 是参与标准差计算的样本的平均值；

T 是参与标准差计算的样本个数；

(2) 半方差

在用方差刻画风险的过程中，收益率的波动性被定义为风险，而波动性并未对收益率高于均值与低于均值两部分进行区分，而实际中，投资者往往认为低于均值或者某一设定值的收益率为风险，而对高于均值或者设定值的收益率希望越大越好，半方差正好刻画了这方面的问题，定义如下：

$$\sigma_s^2 = \frac{\sum_{t=1}^T (R_t - R')^2 \text{sgn}(R' - R_t)}{T-1}$$

其中：

σ_s^2 ：半方差；

R_t ：第 t 个样本；

R' ：设定的风险临界值，只有收益率低于 R' 才定义为风险；

T ：样本个数；

$\text{sgn}(x)$ ：符号函数，当 x 大于 0 时等于 1，否者等于 0。 $\text{sgn}(x)$ 对收益率是否参与风险的计算进行了区分。

(3) β 值及 R^2 值

β 值反映的是基金投资组合的系统风险。所谓系统风险，是指存在于市场本身，与单个证券的质地无关，不能够通过分散化投资来消除的风险。资本资产定

价模型 (CAPM) 给出了 β 值、基金超额收益率和市场指数超额收益率之间的关系:

$$R_{it} - R_{ft} = \alpha + \beta(R_{mt} - R_{ft}) + \varepsilon_t$$

其中:

R_{it} : 基金 i 在第 t 周的净值增长率;

R_{ft} : 第 t 周无风险利率;

R_{mt} : 市场指数在第 t 周的收益率;

ε_t : 随机干扰项。

运用统计学方法, 得到 β 的计算公式为 $\beta = \frac{\text{cov}(R_i - R_f, R_m - R_f)}{\sigma_m^2}$, 其中

$\text{cov}(R_i - R_f, R_m - R_f)$ 为基金超额收益和市场指数超额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m^2 为市场指数超额收益率的方差。

β 值的大小反映了基金收益率对市场指数收益率的敏感程度, 即市场指数上涨 (下跌) 1% 引起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波动幅度。 β 值越大, 基金的系统风险越大, 基金的收益率越不稳定。不过, β 值也并不是越小越好, 因为风险与收益是相对应的, 大于 1 的 β 值意味着当市场上涨时, 该基金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率将高于市场上涨的幅度, 当然, 不可避免, 如果市场下跌, 基金的损失也会大于市场下跌的幅度。

β 值的变化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基金的择时能力, 优秀的基金会在大势上涨时, 通过增加股票仓位、增加高收益股票等方法来提升整个投资组合的 β 值, 以期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 而在市场下跌时则及时减少仓位和调整股票来降低整个组合的 β 值。

在使用样本数据进行上述回归时, 可以计算出统计值 R^2 , 即回归方程的决定系数, 该系数反映了回归方程的线性拟合程度。 R^2 值介于 0 到 1 之间, R^2 值越大, 说明回归方程对数据的解释能力越好。

(4) 下行风险系数

$$DNV_i = \frac{DND_i}{\frac{1}{N} \sum_{i=1}^N DND_i}$$

$$DND_i = -\frac{1}{T} \sum_{t=1}^T \min (TR_{it} - r_{ft}, 0)$$

公式说明：

DNV_i ：基金 i 的下行风险系数；

DND_i ：基金 i 的下行风险；

r_{ft} ：无风险收益率；

N：同类基金的个数；

T：考察期内计算时长（周或月）的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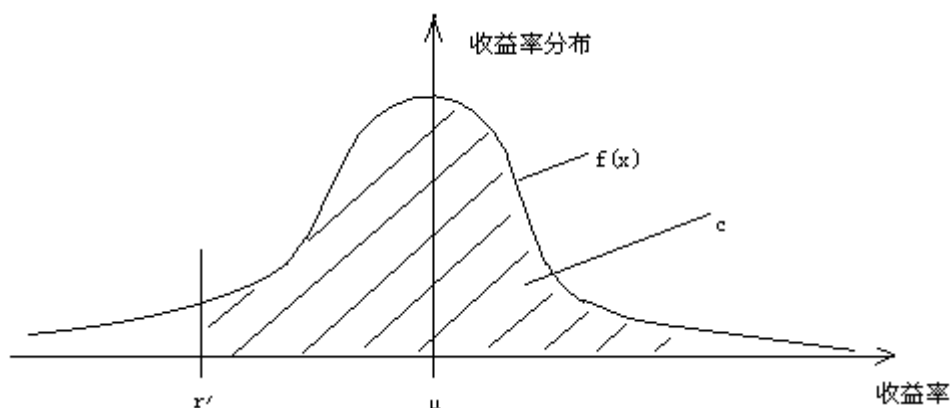
TR_{it} ：第 i 只基金第 t 周或月的收益率。

(5) VaR 值

VaR 计算的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在一定置信水平（c）下，资产最大可能的损失。如下图，可以简化表述为资产有 $100*(1-c)\%$ 的可能性收益率会低于 r' ，

因此， $VaR = \omega_0 (E(r) - r') = \omega_0 (\mu - r')$ ，其中 ω_0 为初始资产。

图 1：收益率分布



我们采用 GARCH(1,1) 模型来刻画基金的预期收益的波动特性，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每只基金的 VaR。

3、风险调整收益指标

在单纯收益指标的基础上，我们采用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索蒂诺比率 (Sortino Ratio)、特雷诺比率 (Treyner Ratio)、詹森指数 (Jensen index) 和信息比率来衡量基金的风险调整收益率。

(1) Sharpe 比率

该比率反映的是单位风险水平下的超额收益率（即基金收益率高出无风险收

益率的部分)。夏普比率越高,说明单位风险所带来的回报越高,亦即基金在既定风险下的获利能力越强。我们以最近 52 周的周净值增长率为基础计算夏普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S = \sqrt{52} \times \frac{\bar{r} - \bar{r}_f}{\sigma}$$

其中:

\bar{r} : 基金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bar{r}_f : 无风险利率的平均值;

σ : 基金最近 52 周超额收益率的标准差。

(2) Sortino 比率

Sortino 比率与 Sharpe 比率的区别在于对风险的定义不同,Sharpe 比率中风险采用的是超额收益的标准差,而 Sortino 比率中采用半方差定义风险,仅对收益低于无风险利率的样本数据识别为风险,公式如下:

$$S = \sqrt{52} \times \frac{\bar{r} - \bar{r}_f}{\sigma_s}$$

$$\sigma_s = \sqrt{\frac{1}{T-1} \sum_{i=1}^T ((r_i - r_{fi}) - (\bar{r} - \bar{r}_f))^2 \text{sgn}(r_{fi} - r_i)}$$

其中:

\bar{r} : 基金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bar{r}_f : 无风险利率的平均值;

$\text{sgn}(x)$: 符号函数,当 x 大于 0 是取 1,否则取 0。

(3) Treynor 比率

该比率反映的是单位系统风险水平下的超额收益率,与 Sharpe 比率采用全部风险不同,Treynor 比率假定基金投资组合充分分散,不存在非系统性风险。Treynor 比率越高,说明单位系统风险所带来的回报越高,亦即基金在既定系统风险下的获利能力越强。计算公式如下:

$$T = 52 \times \frac{\bar{r} - \bar{r}_f}{\beta}$$

其中:

\bar{r} ：基金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bar{r}_f ：无风险利率的平均值；

β ：基金的 β 值，计算公式见上文。

(4) α 值（或称 Jensen 指数）

夏普比率(Sharpe Ratio)、特雷诺比率(Treynor Ratio)给出的都是风险调整收益的相对排名，而 Jensen 指数给出了比较风险调整收益的绝对排名，通过比较 α 值的大小，考察基金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如下：

$$\alpha_i = (\bar{R}_i - \bar{R}_f) - \beta_i(\bar{R}_m - \bar{R}_f)$$

其中：

\bar{R}_i ：基金 i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bar{R}_f ：无风险利率的平均值；

\bar{R}_m ：市场指数周收益率的平均值。

采用基金最近 52 周的周数据根据上述公式做回归可以计算出基金的周 α_i 值，再依据下述公式转化为年度 α 值

$$\alpha = (1 + \alpha_i)^{52} - 1$$

(5) 信息比率

Sharpe 比率在计算超额收益的期望值和标准差的时候，超额收益使用的业绩基准是无风险利率，而在实际中，基金在发行的时候一般都会说明选用的业绩基准，不同的基金通常都会有不同的业绩基准。通常情况下，选择的基准不同，会导致基金的业绩也会有很大的差别，而由于基准的不同而导致业绩的差异，并不能真实的反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信息比率对夏普比率中计算超额收益的业绩基准进行了修正，用基金的业绩基准代替无风险利率，公式如下：

$$I = \sqrt{52} \times \frac{\bar{r} - \bar{r}_b}{\sigma}$$

其中：

\bar{r} ：基金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bar{r}_b ：业绩基准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σ ：基金最近 52 周相对业绩基准超额收益率的标准差。

4、基金管理公司单一指标排名（参见基金管理公司评级部分）

- 1、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资产规模排名；
- 2、基金管理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排名；
- 3、基金管理公司债券投资管理能力排名；
- 4、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利润额合计排名。

六、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情况（评级、评奖机构填写）

目前中国银河证券自身未开展独立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评奖活动。

七、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级或评奖的程序和发布方式

目前公司已有评价结果的发送包括以纸质或电子媒体形式发送评价产品和以数据库形式发布评价结果两种方式。其中以纸质或电子媒体形式发送的评价产品，由基金研究中心运营小组负责对外发送。以数据库形式发布评价结果，由信息技术部门出具安全性、完整性、可靠性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才可发送。未经公司许可，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发送评价结果。

八、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

基金研究、基金评价、基金咨询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较大区别。目前社会上普遍地把证券公司从事的基金研究与基金咨询和基金评价业务进行了混淆，从而造成社会对证券公司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业务存在一定的误解。基金评价业务是指，包括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开展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基金研究与基金投资咨询属于证券公司的证券投资咨询范畴，涉及具体基金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按照证券公司的研究规范进行处理。

公司非常重视基金研究评价的专业建设和合规建设，要求基金评价工作计算机化与定量化处理。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利益隔离和防火墙机制，保证基金评价的独立、客观和公正。严格区分基金评价和基金研究的界限。中国银河证券所有的基金评价均由“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产生，是计算机定量计算的结果，由一套统一的标准适用所有的基金，也即“用一把尺子衡量基金”。即便是定性评价也要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定性打分并留有底稿。基金评价是对过往信息的评价，并不涉及未来展望和投资推荐。

为强化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并防止潜在的与评价对象利益冲突现象，结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和内控合规规范，公司制订并实施了《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合法合规、独立专业、客观公正、勤勉尽职的原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

为防止基金评价业务中潜在的利益冲突：（1）基金研究中心划分为分析师序列、运营序列和技术开发序列，三个序列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基金评价业务。分析师序列负责基金评价业务的理论方法、研究标准和业务规则的制定工作，技术开发序列负责基金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运营序列负责日常评价业务运行、复核和对外发布。（2）研究部门与公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销售部门之间建立“防火墙”。基金评价人员不得同时在研究部门与上述其他部门之间同时任职；确因业务需要须进入上述部门工作的，必须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过墙”手续。（3）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基金评价业务进行合规管理。

九、关联关系

1、同一股东持有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的，应披露该股东单位名称、持有的基金评价机构名称及股份、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股份；

答复：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6%股权。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

2、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达到 5%以上，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股份；

答复：无。

3、本机构销售基金产品的，应披露签署了基金产品销售协议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及销售的基金产品数量；

答复：与银河证券签署公募基金产品销售协议的基金管理公司如下：

序号	基金管理人简称	序号	基金管理人简称
1	安信	63	诺安
2	宝盈	64	诺德
3	北信瑞丰	65	鹏华
4	博时	66	鹏扬

5	财通	67	平安
6	创金合信	68	浦银安盛
7	淳厚	69	前海开源
8	大成	70	前海联合
9	德邦	71	融通
10	东方	72	睿远
11	东方证券资管	73	上投摩根
12	东海	74	尚正
13	东吴	75	申万菱信
14	方正富邦	76	太平
15	蜂巢	77	泰达宏利
16	富安达	78	泰康资管
17	富国	79	泰信
18	格林	80	天弘
19	工银瑞信	81	天治
20	光大保德信	82	同泰
21	广发	83	万家
22	国海富兰克林	84	西部利得
23	国金	85	先锋
24	国开泰富	86	湘财
25	国联安	87	新华
26	国融	88	新沃
27	国寿安保	89	鑫元
28	国泰	90	信达澳银
29	国投瑞银	91	兴业
30	海富通	92	兴银
31	恒生前海	93	兴证全球
32	恒越	94	易方达
33	红塔红土	95	益民
34	红土创新	96	银河
35	泓德	97	银华
36	华安	98	英大
37	华宝	99	永赢
38	华宸未来	100	圆信永丰
39	华富	101	长安
40	华润元大	102	长城
41	华商	103	长盛
42	华泰柏瑞	104	长信
43	华泰保兴	105	招商
44	华泰证券资管	106	浙商
45	华夏	107	中国人保资管
46	汇安	108	中海
47	汇丰晋信	109	中航

48	汇添富	110	中加
49	嘉合	111	中金
50	嘉实	112	中科沃土
51	建信	113	中欧
52	金信	114	中融
53	金鹰	115	中信保诚
54	金元顺安	116	中信建投
55	景顺长城	117	中银
56	九泰	118	中邮创业
57	凯石	119	合煦智远
58	民生加银	120	交银施罗德
59	摩根士丹利华鑫	121	山西证券
60	南方	122	浙商证券资管
61	南华	123	泉果基金
62	农银汇理		

4、本机构有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和职务；

答复：无。

5、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信息披露或宣传栏目内容；

答复：无。

6、本机构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答复：无。

十、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简要介绍

2006年3月，中国银河证券立项研发“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目前该系统已经完成三期建设，并且在业务过程中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系统参加了第一次全国证券期货系统科学技术评选，从200多个科技项目中脱颖而出进入前10名，最后获得“2007年度全国证券期货系统科学技术创新奖”。该系统是公司具有100%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掌握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与业务密切相关的系统。

系统在设计之初就着眼于我国基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建立成熟稳定、可扩充、伸缩性好的大型业务支持系统为目标，在设计技术架构时除了满足现在业务需求，还加入了很多前瞻性的考量。系统以基金为核心，围绕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从业人员等业务主线，深入细化业务需求，从不同维度设

计开发系统功能，实现了比较丰富的系统功能。总体说，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设计理念先进、数据完整准确、功能丰富全面、架构统一完整。